附件7

汕尾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中心工作，在抓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同时，统筹兼顾日常、突发事件和重要时段新闻宣传报道，着力抓好宣传教育活动和重大典型选树宣传推广，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构建全媒体、立体化、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格局，通过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领导干部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水平持续提高，行业监管责任不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全面增强，安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三项岗位”人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面覆盖，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任务

紧贴当前形势，紧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中心工作，及时宣传最新理论成果、法律法规、工作成效和科普知识。

**（一）大力宣传新思想、新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省、市各级领导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大宣传大培训”工作，着力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专题培训、专题解读、执法检查、媒体宣传等形式，向广大市民群众、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干部职工传递法治理念，为应急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环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大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着重宣传自然灾害防御知识和公众应急逃生自救知识，提升公众防灾救灾和逃生自救能力；着重宣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和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大力宣传应急管理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围绕机构改革实际，着力宣传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职能职责；围绕全市2020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目标和要点，着力宣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着力宣传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创新做法。（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各相关单位配合深入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专题活动，着力培养中小学生（幼儿）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广泛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学生防溺水、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毒品预防、反邪教宣传、生命健康等专题教育活动；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项目和校本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完善校园应急管理工作预案和疏散演练等制度；深入开展消防安全进社区、应急疏散演练示范学校、消防安全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等创建活动；印发《致学生家长一封信》，通过小手拉大手形式，提高家长安全生产观念。（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3.各相关单位配合开展严禁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专项宣传；开展日常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交通违章违法行为的曝光；围绕清明节、国庆节等重要事件节点，开展交通安全日宣传；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宣传工作；做好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配合市教育局做好各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栏的开设，结合“六一”“开学课”等节点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4.各相关单位配合扎实做好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消防安全月”活动、“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主题宣传传播力。（市、县两级安委会、减灾委、消安委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牵头负责，市安委会、减灾委、消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5.各有关单位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应急知识公益宣传、事故灾害警示等活动长期有效开展。面向市民群众、中小学生、企业职工等重点人群，采取咨询宣传、教育宣讲、展板展示、影视宣教、发放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校园、社区、农村、林区、水库、公园（广场）等基层单位（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负责）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实际制定方案，加强建筑施工、渔业渔船、水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为着力点，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严格安全培训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全面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切实减少“三违”行为，有效遏制因安全培训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1.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以考促培”，推行互联网+培训，促使化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100％完成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特种作业人员100%完成培训并持证上岗。“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要统一使用国家编制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培训信息审核合格方可参加考核。考核使用国家统一的题库，严格实施80分合格制度，形成提高培训质量的倒逼机制。参加特种作业考核不合格的学员，允许其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应重新参加培训。（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

**2.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培训责任。**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落实安全培训制度、计划，保障安全培训场地、经费和必要的设备投入，做到制度规范、真教真学、档案完备。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指导，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全面掌握本辖区企业全员培训情况，督促指导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做好全员培训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各县（市、区）人民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督促指导）

**3.加大全员安全培训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把企业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计划，作为日常执法的必查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检查时要抽考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弄虚作假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人民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督促指导）

**（四）大力加强媒体宣传**

**1.做好动态宣传。**市直新闻单位要安排好版面和时段，做好市委、市政府坚决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决心和重要部署的相关报道；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动态报道。

**2.强化公益宣传。**各相关单位要整合平台资源，积极开展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常识、重点事项等内容的公益宣传；制作相关宣传标语、手册、宣传画、微视频、微动漫等宣传品，进行广泛派发、张贴和刊播；统筹户外宣传平台资源，开展安全生产户外公益宣传，推动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广覆盖。

**3.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市直新闻单位的沟通对接，及时整理出各自职责范围内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典型案例，进行正面宣传；曝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剖析重大典型事故案例，通报重大事故及调查处理结果。以事实教育群众，以教训警示社会，不断提高基层单位和社会公众知法、懂法，提高遵法守法意识。

**4.强化网络宣传。**统筹用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官方“两微一端”、市直新闻单位相关新媒体和各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安全知识传播、警示教育，不断扩大受众面，增强实效性。

**5.设立举报电话。**各相关单位要设立安全生产相关举报电话，并在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市安委会将梳理相关举报电话，及时对接市直新闻单位、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两微一端”进行刊播，发动全民举报，营造全社会重视安全生产、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根据各自职能领域制定相关宣传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宣传工作，保障工作经费，积极主动地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宣传报道和公益宣传，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宣传工作。

**（二）突出重点，注重成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能力的重要方式，各相关单位坚持以基层民众，以企业人员为主，以青年学生为主，注重宣传的连续性、持久性和实效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文化教育活动。

**（三）加强沟通，完善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提供宣传报道线索、素材和典型案例，提供安全生产相关公益宣传素材，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良好工作机制。